

纯化镇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21日至7月30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纯化镇进行了巡察。9月17日，巡察组向纯化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镇党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1.镇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存在缺项漏项，部分已整改问题仍延续存在。

(1)第六轮巡察反馈镇级问题36项，其中由村转镇问题1项，整改完成28项，尚未完成9项。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我镇已于9月30日召开了纯化镇巡察整改“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对尚未完成的问题进行了再研究、再部署，明确了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二是加大督导落实，党政办公室按照时间节点督促相关责任科室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2)未建立长效机制，财务审核管理不规范，重复报销、票证不符、报销凭证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重复报销、票证不符已与经办人核实，并写明报销原因，已整改完成。下一步将加强业务学习，并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报销流程与制度，建立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报销流程进一步规范，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审核把关力度，严格按照

财经制度办理，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2.整改材料审核把关不严。

（1）整改台账中出现重复问题 4 条，纸质版村级整改台账与电子版整改台账数量不一致。

整改情况：加强材料审核力度，整改工作台账做到了大项明确，具体问题清晰，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可量化；问题整改完毕，保证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一致。

（2）党委会议记录中“三重一大”事项讨论过程记录不规范，过于简单，无法体现酝酿讨论过程。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了党委会议记录标准，“三重一大”事项的记录做到了“五明确”，明确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集体决策的形式、明确考核人和责任追究办法；二是党委会议记录已全部及时整理完成并由参会人员进行了签名。

（3）党委会党委红头文件发文时间与文号顺序混乱。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了备案审查制度，规范红头文件的备案审批流程，确保红头文件文号与时间严格对应；二是落实了责任人制度，指定专门责任人负责红头文件的起草、审核和保存工作，严格规范红头文件起草流程；三是发文先在党委红头文件发文登记簿进行登记，撰制单按流程进行审批并归档，确保了整改后发文时间与文号时间、顺序正确。

3.复杂难点问题不敢较真碰硬，“等、靠”思想突出。

（1）王永江等 7 名在编不在岗人员清理不到位，仍未按规定到岗。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巡察组要求，我镇安排专人对所有在编人员进行排查、梳理。经过认真自查，发现在编不在岗人员共 7 名，分别是王鹏翥、王永江、刘素芳、李春城、李小清、李小丽、

胡晓磊。针对该问题已经电话咨询县人社局，答复目前无政策支持，处理办法为劝其向单位写辞职报告，如本人无辞职意愿，无强制辞退政策。针对这部分人员，我镇已多次进行征求意见，劝其主动辞职，但均无人员主动辞职；二是我镇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不向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不让其享受本单位职工的任何福利待遇，仅保留其编制；三是我镇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政策精神，强化制度建设，加强人员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彻底，深入研究破解难题办法不多问题。

1.落实精准扶贫政策不细不实。

（1）贫困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建设进展较慢。

整改情况：9月2日镇残联根据扶贫办相对贫困名单及新办理残疾证贫困人员名单筛选出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后上报县残联。县残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入户进行残疾人无障碍评估报县残联批准后，已于9月26日完成贫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2）刘东村贫困户识别不精准，贫困户纳入、退出未经过村“两委”集体讨论。

整改情况：经调查核实刘东村贫困户纳入、退出均经过村民代表会议投票通过，并在村公示无异议。下一步，镇扶贫办会继续严格把关各村贫困户纳入、退出程序，切切实实做到识别精准、帮扶精准。

（3）崔家村光伏扶贫项目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经调查核实崔家村现有46KW光伏项目、200KW光伏项目、2018农机整改项目三个扶贫项目，光伏扶贫项目已

与博兴光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运维合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光伏项目收益最大化。镇扶贫办将继续强化扶贫项目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受益。

（4）危房改造后期管理滞后，刘东村刘立群新建住房至今未入住，走访中发现部分危房改造户自行拆除危房识别卡。

整改情况：经调查核实刘东村刘立群现已入住新房，同时，根据要求重新定制了危房识别卡并已全部装订上墙，下一步，镇建委将加强危房改造的管理，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保证居民尽快入住。

（5）各村落实扶贫政策方式单一，主要以打扫卫生、走访看望为主，缺少解决问题长效措施。

整改情况：经调查核实，纯化镇各村在落实扶贫政策方面，除打扫卫生、走访看望外，还将针对本村贫困户对症下药，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制定脱贫巩固提升计划。例如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设定公益岗位，引导其以劳动换取致富之路，实现稳定增收。对老弱病残贫困人口，以为其协助申请办理低保、残疾补助等政策性保障，下一步，镇扶贫办将协同各村不断拓宽帮扶渠道，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对需要帮助的贫困户进行帮扶。

2.落实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不到位，部分村民生问题突出。

（1）河里、杨家、熊家等 16 个村多年有效利用黄河水灌溉保障能力不足，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情况：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与水利部门沟通，在群众需灌溉的时节积极向上级水利部门提交提闸放水申请，在农闲季节增加沟渠蓄水能力，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农业灌溉能力，切实解决灌溉问题。

（2）个别村集体经济薄弱，发展无规划，集体收入方式单

一，增收渠道较窄，收入水平较低，甚至有的村工作运转经费都成问题。

整改情况：领导班子带队按照全镇走访调研实施方案分组深入各村进行调研，摸清了各村发展实际和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实际制定了发展规划；科学制定考评机制，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依托各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引导各支部探索了一批符合村情的发展模式，新建农村合作社 102 家，其中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到达 100%全覆盖，扶持和培育种粮大户 216 户，累计流转土地 3.5 万亩，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达到 84.37%。积极推进“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的运作模式，带动贫困人口 668 人，实现年收益 81.1 万元，人均年增收 1200 余元

3. 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淡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存在漏洞。

（1）部分党政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看作“软任务”，“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村党支部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任务要求不了解。

整改情况：一是领导带头，务实重做，促进意识形态工作健康稳步推进。镇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7 项职责落实到位；各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积极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工作要点，纳入综合考核且分值占比 4%以上，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全年召开 5 次全镇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切实加强思想阵地建设管理。二是 11 月 11 日组织村党支部书记开展意识形态培训班，增加村党支部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任务的了解，提高业务水平，切实筑牢意识形态工作“护城河”，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舆论保障。

（2）理论中心组学习形式单一，学用结合不紧密，理论学习的针对性不强。

整改情况：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的学习贯彻。制定《纯化镇 2020 年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学习制度，严格按照县委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探讨，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党委书记为全镇党员干部讲党课，镇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共 1500 余名党员参加；组织安排班子成员开展入村宣讲，到村讲党课 40 场次；举办纯化镇 2020 年共产党员“淬火工程”培训班，分为 7 期对 32 个村 60 周岁以下 678 名党员展开轮训；邀请县委党校讲师讲授党课，着力提高广大党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意识；创新开展“机关干部读书班”“党支部书记上党课”“谈心谈话”等活动 10 余场，使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入脑入心。注重运用网络讲堂等新兴媒体平台，大力推广“学习强国”及“灯塔党建在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全镇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镇主题教育日常工作，同时组建巡回指导组，采取实地指导、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全镇基层党组织主题教育开展进行督促指导。

（3）宣传思想文化阵地薄弱，网络正面宣传力量不足，“和谐纯化”微信公众号宣传党的理论政策类内容偏少。

整改情况：多措并举筑牢思想舆论阵地。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全国卫

生乡镇创建”等全镇重点工作，坚持全媒体互动，对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各方面开展集中宣传，内鼓干劲，外树形象，为全镇科学发展添砖加瓦。充分利用“和谐纯化”微信公众号，把握春节、元宵、清明、重阳等重要节日，举办锣鼓比赛、门球比赛、祭扫活动，同时结合“文化三下乡”等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十九大精神、意识形态工作等相关内容，累计发送 300 余条宣传信息，真正发挥基层文化阵地战斗堡垒的作用。在县级以上发稿 100 余篇，在省电视台播出的《【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山东：全力防控疫情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新华社、大众日报稿件《足不出村就把人社业务办了 山东滨州借力信息化为民服务》、《备教材 迎开学》《打响“颜值”革命，让家庭自觉营造“美”》等重点稿件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4）文化供给不足， 32 个村书屋图书处于闲置状态。

整改情况：送戏下乡，已于 12 月 15 日全部覆盖 32 个村居，丰富了农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农家书屋使用率，提倡村民利用农闲时节借阅图书，书屋及图书处周末、寒暑假全天向村民开放，引导村民参与读书活动。

（5）“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推动不力，截止 2020 年 4 月，信教人数为 32 人，覆盖全镇 14 个村，纯东村基督教宗教场所需要张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牌子纯属应对上级检查临时性张贴。

整改情况：纯化镇纯东教堂已安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米*1.2 米宣传栏一块， 现已整改完成。下一步将对宗教活动场所全面排查，掌握其开展宗教活动的时间、信教群众人数以及负责人基本情况，并落实镇村两级管控网络，强化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宗教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宗教界的和谐稳定，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全覆盖，切实维护宗教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谐、稳定。

（三）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不够，责任落实“逐层递减”问题。

1.抓“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落实不够，权力运行监管存在死角。

（1）镇党委在执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过程中抓落实程度不够，工作仅停留在宣传培训层面，部分村支部书记对“小微权力”清单制度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流程不熟悉，实际操作能力欠缺，把工作推给会计股长办理，甘做“甩手掌柜”。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村级“小微权力”是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抓手，镇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管区党总支和村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同志带头学习、宣传、运用。二是强化成果运用。建立村级“小微权力”公开群 32 个，凡涉及村内“小微权力”运作重大事项均在微信群内发布；在“和谐纯化”微公众号增设“小微权力”板块，流程图全部分类公开，群众动动手指就能了解每项清单业务流程和办理要求。三是明确落实方式。小微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各村每月“主题党日”活动中，村主职干部向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汇报上月“小微权力”运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目前，32 个村均能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2）纪委在“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运行过程中监督存在短板，无法实现全方位监督。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监督。充分发挥村级纪检监督员的作用，嵌入式全过程对村内“小微权力”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镇纪委通过联合督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多种手段加强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监管，让所有“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0 年度镇纪委先后开展各类监督检

查 20 余次。三是强化考核。在将“小微权力”运行情况纳入村干部年度述责述廉，接受党员群众代表评议的同时，将其作为村干部考核项目，考核结果与村干部报酬待遇、评先评优挂钩。三是强化问责。对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态度不认真、作风不扎实、成效不明显的村干部，通过谈心谈话、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予以警示；对严重违反权力运行流程、侵犯群众利益、触犯纪律法律的村干部，严格问责追责，必要时红牌罚下，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工作到位。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够。

（1）2019 年度未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安排部署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在突出位置，各科级干部根据分管工作范围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做到专人负责、层层传递，全年工作开展有计划、管理有依据，持续监督有效果。二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反腐败工作力度。将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农村三资管理、惠民资金，尤其是扶贫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2020 年度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23 件，扶贫领域问题 5 件，开展问责 2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 起。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处“微腐败”，全年立案 18 起 25 人，在全镇形成有力震慑。三是推进责任压力层层传导。由镇党委书记带头，切实抓好安排部署，细化责任、严格考核、强化问责，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并围绕重点问题，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效。层层传压，各司其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工作进行全方位自查自纠，对风险点进行再排查，层层传导

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时刻拧紧“发条”。

（2）部分中层干部反映党风廉政建设主要是签责任书，对责任书内容不清楚，廉政谈话以谈业务工作为主。

整改情况：一是转变压力传导方式。为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自 2019 年始纯化镇对辖区各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要求以镇《千分制考核》为准则，不再签订责任书。二是完善廉政谈话制度。制定《纯化镇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确保廉政谈话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县领导与各科级领导谈话 14 人次，科级干部与分管站所主要负责人廉洁谈话 46 人次，确保廉政谈话工作达到标本兼顾的目的。三是加强廉政谈话监督。镇纪委不定期对各科级领导以及各部门谈话情况进行督查，保障谈话效果。

（3）党员干部婚丧嫁娶报备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党员干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备。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细化党员干部婚丧嫁娶报备制度。镇纪委根据上级纪委通知要求，通过填写上报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备案台账、开展婚丧事宜谈话等方式规范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二是加大对党员干部婚丧嫁娶制度的宣传力度。以“主题党日”为契机，在全镇各党支部发放党员干部婚丧嫁娶报备制度细则，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及时提醒等方式不间断规范全镇党员干部婚丧事宜。三是加强对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监督。2020 年度镇纪委开展婚丧喜庆事宜提醒谈话 8 人次，并及时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全年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发生。

3.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不严。

（1）财务报销不规范，2019 年 9 月科技镇长团赴山西考察，在住宿费包含餐费的情况下，重复报销伙食补助费用 2400 元。

整改情况：经查，该住宿费用中包含的餐费为早餐费，并不包含中晚餐费用，已要求相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材料。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业务学习，熟悉报销流程，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2019年中秋节有9人未缴纳工会会费但领取工会福利。

整改情况：我镇是每年1月份缴纳会员年度会费，2019年3月到9月又增加9名会员，这部分会员享受中秋节福利，所以这部分人的会费于2020年1月会员缴纳会费时一并补交了2019年会费；下一步，新增加会员会费于中秋节前15日内缴纳，防止未缴纳会费现象的发生。

（3）纯中村违规报销支部书记医疗保险费。

整改情况：2020年8月2日已全部收回纯中村违规报销支部书记医疗保险费金额9272.6元。下一步对村级支出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4）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精神，镇财政账目由县咏志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增加不必要支出。

整改情况：对于代理记账问题，纯化镇高度重视，已对本镇账务情况进一步梳理，财务人员也加强了业务学习，进行了账目和业务交接。2021年起不再由第三方代理记账。

（5）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党费账目由县咏志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增加不必要支出。

整改情况：我镇已指定责任感强、工作认真、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负责党费管理工作，杜绝不必要支出。同时镇纪委加强监督力度，从严从细落实规定。

4.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镇政府2020年1月购买音响设备和打印机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账。

整改情况：对于购买的音响设备和打印机均为村级文化设施建设配备，我镇已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进一步加强管理。

（2）镇农村财务中心对村级财务管理审核监督不严，存在重复报销、账证不符、票据不完善等违反农村财务管理规定问题，裴家村重复报销增值税，2020年1月为60岁以上老人发放春节福利无明细。

整改情况：裴家村重复报销增值税已于2020年9月收回；裴家村2020年1月为60岁以上老人发放春节福利已补充明细。下一步镇农村财务中心将加强账目票据核对，加强村级村务的票据管理，加强审核，及时对账，规范日常会计核算行为，统一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与监督，确保监督到位，杜绝出现重复报销、账证不符、票据不完整等问题。

（3）崔家村账证不符。

整改情况：崔家村雇佣张英峰进行村道路平整，用工11小时，按照200元/时的价格，实际支付张英峰2200元，经与张英峰本人进行核实，村两委成员开会通过，重新按照实际支付发票数额开具收到明细附件。

（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村收到捐款均由各村自行保管，未及时纳入账目管理，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村收到捐款已于2020年5月全部收入纯化镇农村财务管理中心账户。下一步将加强捐款的管理，确保农村财务管理全覆盖、无死角。

（四）关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镇党委对农村干部队伍建设谋划不够，选人用人“功夫不足”。

（1）农村班子老龄化严重，个别村领导班子没有选好配强，

干部队伍“青黄不接”。

整改情况：一是夯实基层党建后备力量，建立农村后备人才台账，以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带富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村民为主要对象，各村通过摸排，全面掌握了解各村优秀人才，共储备后备人才 191 名。二是加强党员教育日常监督管理，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培训教育，线上保证“灯塔-党建在线”党员教育参学率，线下依托党校开展 2020 年共产党员“淬火工程”，分 13 期对 1467 名农村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展开轮训。三是重视培养和吸收本村优秀青年入党，2020 年共接收预备党员 32 名，时刻将选优配强村领导班子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

（2）党支部引领作用发挥不力，战斗堡垒作用弱化，村级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肃，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批评与自我批评走过场。

整改情况：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镇党支部从严规范党组织生活工作的主动性，以“主题党日”等为契机，科级领导到包保村进行会议精神宣讲及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将督查结果作为基层党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引领作用，推动从严规范基层党的组织生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3）刘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两委”班子不团结，形不成合力，派系之争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镇党委对该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解决措施。

整改情况：2020 年 6 月份，通过“归雁计划”选派镇机关干部兼任刘东村党支部书记，镇党委持续抓好刘东村村“两委”班子建设，定期研判村内发展情况，保证村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10 月 18 日刘志芳补选为刘东村村主任后，镇党委任命其为村支部书记，完成该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工作，当前刘东村各项工作开

展平稳。

2.发展党员审核把关不严，部分党员发展程序及档案资料不规范。

（1）2019年党员发展档案材料中问题较多，部分内容出现逻辑性错误。纯西村蔺丛丛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日期为2015年8月14日，党委批复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批复时间早于备案报告时间。

整改情况：2020年新接收预备党员32名，发展党员工作前期，对镇党建办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从严、从细把党建各项工作做实；对各支部党建管理员进行发展党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各党建管理员工作业务能力；对各发展对象进行培训，讲解了入党材料填写的规范格式和注意事项，确保不出现问题。

（2）东王文村孙洪伟、赵建华入党积极分子及民意测验等报告单党员票与群众代表票未分别统计，不能体现双过半的要求，2016年4月7日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群众代表参会人数未达到过半的要求。

整改情况：一是依据县委组织部提供的各级发展党员文件及材料模版，并未要求在结果报告单体现党员、群众代表票数，该页仅统计总得票数，经核对票数及其他积极分子材料，此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票数均达到“双过半”要求。二是经核查，在2016年4月7日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会议中，东王文村村民代表共32人，其中4人为中共党员，故群众代表共计28人，参加竞选的5人中，有3人为群众代表，所以最终群众代表应到会人数应为25人，实到14人，达到过半要求。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加大对党建办工作人员、各支部党建管理员的培训力度，从严、从

细把党建各项工作做实，确保不再出现任何问题。

二、村级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关于村级整改存在应付情况，未从根本上重视巡察整改工作问题。

1.第六轮巡察反馈村级整改问题 329 条，其中 3 条转镇党委处理，整改完成 189 条，正在整改中问题 18 条，未整改问题 119 条。

整改情况：一是各村已召开会议，对反馈问题进行重新梳理，明确责任分工，反馈问题已整改到位；二是建立了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以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为主，不断加强日常工作整合力度。镇纪委压实责任，常抓不懈。

2.多数村临时突击补材料，整改表面化，整改材料过于简单，个别村无任何整改材料，为整改而整改，未建立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一是各村已召开会议，对反馈问题进行重新梳理，明确责任分工，反馈问题已认真整改到位，杜绝表面整改问题；二是建立了巡察整改长效机制，以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为主，不断加强日常工作整合力度。镇纪委压实责任，常抓不懈。

（二）关于村级党组织核心引领、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1.村党支部书记主责主业意识不强，对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学习形式单一，内容空泛，效果不佳。

整改情况：强化支部书记抓发展模式主业主责意识，形成齐抓共管、团结干事的工作格局，利用周一支部书记例会，充分调度各村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了解各村支部存在的问题；“淬火工程”期间，多形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通过聘请县委党校老师、专业技术人次讲授党课、外出参观学习、观看红色电影、谈

心得体会、评选优秀学员等，充分调动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育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班子创新带动能力不强，思路不宽，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在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中难以发挥对农民群众的带头作用。

整改情况：坚持标准选人，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标准选优配强村级班子，村书记、主任“一肩挑”达 100%。拓宽村集体收入渠道，结合各村发展实际情况，新建农村合作社 102 家，其中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到达 100%全覆盖。

3.个别村干部担当意识不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与群众的实际需求有差距，工作中有畏难情绪，解决难题习惯“推、拖、躲”。

整改情况：以党校为主阵地，持续加大基层农村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村“两委”干部政治素养和党性意识；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考评管理，2020 年共开展村“两委”适岗能力评估 2 次，有效强化责任意识，推动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三）关于村集体经济薄弱，收入单一且持续性差问题。

1.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多为土地流转、项目收益、占地补偿等，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发展后劲不足。

整改情况：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桥梁纽带作用，打通产学研最后一公里，先后赴山东现代农业学院、山东果树研究所等 4 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 5 次，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战略协议 4 个，引进京津冀高校与千丰农业科技建立产业转化基 1 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岗位、村内发展实际情况，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2020 年，新建农村合作社 102 家，其中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到达 100%全覆盖，切实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注重培育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加强创业技能培训，以新技术、新理念探索发展新产业，

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领头雁作用。

2.个别村欠外债过多，还款压力大，村集体正常运转困难。

整改情况：一是发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作用，拓宽致富新途径，实现村民致富增收；二是利用村内小微权力清单，做好村内三务公开，并同时记录在“灯塔-党建在线”系统内，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公开。

3.支部领办合作社群众参与率低，引导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情况：加强了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农民群众认识，使其认识到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发展前景和致富能力；加强顶层设计，带领村支部书记实地学习调研，共同探讨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方向，提升村干部的思想认识、发展激情和推动能力。

三、教育领域存在问题

1.纯化镇教委超额报销差旅费问题。

超额报销差旅费 10729 元，报销差旅费过于频繁且无会议通知及出差说明。

整改情况：9 月 26 日收到县局关于巡察整改回头看有关情况整改落实的通知后，迅速成立了以学区主任许永明为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对照巡察出来的问题，逐一与财务账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1）梳理出了三笔超标准支出费用共计 2300.00 元（为客车出租车费，当时以现金方式付给出租车司机，现在出租车司机都给出示了收到出租费证明）；其余全部为学区成员超标准报销的差旅费，已全部收回。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交本单位账户，金额为 8429.00 元。

（2）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纯化镇教委许兆剑到济南参加全国教育装备会议未附会议通知，经核实查看原始凭证，

是去江西省南昌市参加此会议，单据后面附有会议通知。

截止 10 月 21 日，我单位巡察出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到位。今后我们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加强学习业务知识，维护财务纪律，保障经费合规使用，杜绝廉政风险。

2. 纯化镇中学超额报销差旅费问题。

超额报销差旅费 270 元。

整改情况：接到纪委巡察通报后，我校立即成立了以许永明校长为组长，全体校委会成员为组员的整改落实小组，对巡察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两位老师在纯化镇域内家访、走访问题学生报销了差旅费；一位老师接送上级有关人员来校参加活动，报销了差旅费，以上情况共计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270 元。我校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将三位老师违规报销差旅费款项共计 270 元收回，同时将以上款项交回博兴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账户。

截止 10 月 22 日，我单位巡察出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到位。今后，我校将加大力度严格落实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3. 纯化镇中心小学超额报销差旅费问题。

超额报销差旅费 486 元。

整改情况：接到纪委巡察通报后，我校立即成立了以熊剑林校长为组长，全体校委会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小组，对账目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我校存在教师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情况，共计违规报销差旅费 486 元。我校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将 17 位老师违规报销差旅费款项共计 486 元收回，同时将以上款项交回博兴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账户。

(2) 2019 年 8 月一笔还欠款的 6000 元款项无借款收据且说明不清。我校在第一时间将 2019 年 8 月的 6000 元还借款收据材料、说明整改规范到位。

截止 10 月 19 日,我单位巡察出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到位。今后,我校将加大力度严格落实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4. 纯化镇王文完小超额报销差旅费问题。

超额报销差旅费 135 元。

整改情况:接到纪委巡察通报后,我校立即成立了以付加胜校长为组长,全体校委会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小组,对账目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实我校三位老师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135 元,上述老师已将超标准差旅费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数上交学校财务,由财务统一上交学校账户。

截止 10 月 19 日,我单位巡察出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到位。今后我校要严格执行博财字(2017)69 号文件,认真核实教师外出培训学习所产生的差旅费用,杜绝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事情的发生。

5. 纯化镇窝刘完小超额报销差旅费问题。

超额报销差旅费 790 元。

整改情况:接到纪委巡察通报后,我校立即成立了以李艳峰校长为组长,全体校委会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小组,对账目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实我校七位老师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790 元,上述老师已将超标准差旅费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数上交学校财务,由财务统一上交学校账户。

截止 10 月 19 日,我单位巡察出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到位。今后我校要严格执行博财字（2017）69 号文件,认真核实教师外出培训学习所产生的差旅费用,杜绝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事情的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543-2530001

电子邮箱：bxxchunhuaz@bz.shandong.cn

中共纯化镇委

2021 年 2 月 9 日